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488)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56 號
電 話：(06)279-1717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 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深 鏗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782 號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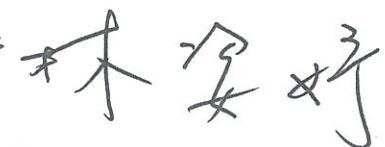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7,046	29	\$	1,045,776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77,593	14		307,26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3	-		4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4,115	10		254,12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36	1		17,89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2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69,554	14		277,864	10
1410	預付款項			88,416	3		74,64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8,100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8,685	76		1,977,986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二)及						
		八		445,435	16		450,74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67,437	6		167,437	6
1780	無形資產			1,736	-		2,8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94	-		8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二)		1,205	-		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1	-		66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46,833	2		48,74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7	-		6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5,208	24		671,991	25
1XXX	資產總計		\$	2,723,893	100	\$	2,649,977	100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9,660	5	\$	310,17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15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二)		169	-		2,748	-
2170	應付帳款			335,518	12		296,14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二)		151,971	6		107,6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0,428	1		7,830	-
2310	預收款項			35,654	1		23,5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4,015	25		748,060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8,089	5		115,72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		85,461	3		88,34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7	-		1,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387	8		205,898	8
2XXX	負債總計			909,402	33		953,958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99,994	29		799,994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594	1		33,594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九)(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217	12		298,11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263	7		199,26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609	15		315,506	12
3400	其他權益			42,762	2		37,06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00,439	66		1,683,530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52	1		12,489	-
3XXX	權益總計			1,814,491	67		1,696,019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3,893	100	\$	2,649,97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403,307 100	\$ 2,017,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十八)(十九)及七	(1,844,049) (77)	(1,573,201) (78)
5900 營業毛利		559,258 23	443,929 22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822) (3)	(54,766) (3)
6200 管理費用		(128,943) (5)	(123,6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312) (4)	(92,39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077) (12)	(270,773) (13)
6900 營業利益		259,181 11	173,1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8,130 1	22,0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十二	25,750 1	41,3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47) -	(3,0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33 2	60,317 3
7900 稅前淨利		302,214 13	233,47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2,957) (3)	(51,321) (3)
8200 本期淨利		\$ 239,257 10	\$ 182,152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19 -	\$ 5,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07) -	8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9 -	32,1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67) -	(5,3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14 -	\$ 22,6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471 10	\$ 204,780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197 10	\$ 181,07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0 -	1,079 -
本期淨利		\$ 239,257 10	\$ 182,15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908 10	\$ 202,99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3 -	1,787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6,471 10	\$ 204,780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2.98	\$ 2.2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2.93	\$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營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270,704	\$ 199,263	\$ 325,994	\$ 10,986	\$ 1,640,535	\$ 10,702	\$ 1,651,23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406	-	(27,406)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159,998)	-	(159,998)	-	(159,998)
103 年度淨利	-	-	-	-	181,073	-	181,073	1,079	182,152
103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57)	26,077	21,920	708	22,62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298,110	\$ 199,263	\$ 315,506	\$ 37,063	\$ 1,683,530	\$ 12,489	\$ 1,696,019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298,110	\$ 199,263	\$ 315,506	\$ 37,063	\$ 1,683,530	\$ 12,489	\$ 1,696,01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07	-	(18,10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127,999)	-	(127,999)	-	(127,999)
104 年度淨利	-	-	-	-	238,197	-	238,197	1,060	239,257
104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	5,699	6,711	503	7,2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316,217	\$ 199,263	\$ 408,609	\$ 42,762	\$ 1,800,439	\$ 14,052	\$ 1,814,4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302,214	\$ 233,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十六)	925	3,79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390)	511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31,662	39,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375	188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340	1,168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八)	1,469	1,431
股利收入	六(十五)	(3,806)	(3,44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769)	(16,04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47	3,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75)	(24,308)
應收票據		(56)	-
應收帳款		(9,994)	139,788
其他應收款		3,108	(8,427)
存貨		(91,189)	8,718
預付款項		(13,767)	(22,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07	-
應付票據		(155)	(1,282)
應付帳款		39,370	26,760
其他應付款		43,944	(20,148)
預收款項		12,143	(14,5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99)	7,6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604	355,709
收取之股利		3,806	3,442
收取之利息		12,219	17,067
支付之利息		(919)	(3,028)
支付之所得稅		(20,730)	(62,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980	310,389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

加		(\$ 53,110)	(\$ 11,42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48,1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18,732)	(7,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6	47
取得無形資產		(181)	(3,6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04)	(4,6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40	9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368)	(25,9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0,510)	50,8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7,999)	(159,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509)	(112,9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67	16,0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8,730)	187,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45,776	858,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97,046	\$ 1,045,7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8 年 4 月 1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照明設備、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國際貿易、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之營建部門相關營業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予漢池開發(股)公司，本公司依所分割營業淨資產之帳面價值每股作價新台幣 35.36 元換取漢池開發(股)公司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計 25,400 仟股。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

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家庭用電器具、數位音響、雷射唱盤之進口業務及研發	100.00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租售開發	100.00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音訊產品買賣、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65.29	65.29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進出口報關業務	100.00	100.00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100.00	100.00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100.00	100.00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燈光音響器材、電子產品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附買回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

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

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6至56年
機器設備	5至11年
模具設備	4至 5年
運輸設備	5至 6年
辦公設備	3至11年
水電設備	10至16年
其他設備	5至11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

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69,55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1)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85,4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573	\$ 5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14,668</u>	<u>133,559</u>
	<u>415,241</u>	<u>134,15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88,873	836,472
附買回債券	92,932	29,992
附買回票券	<u>-</u>	<u>45,158</u>
	<u>381,805</u>	<u>911,622</u>
	<u>\$ 797,046</u>	<u>\$ 1,045,7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資 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3,585	\$ 72,336
受益憑證	15,502	54,69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003</u>	<u>5,887</u>
	151,090	132,915
評價調整	(12,950)	(9,094)
小計	<u>138,140</u>	<u>123,82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231,961	163,263
匯率選擇權組合式商品	<u>-</u>	<u>15,588</u>
	231,961	178,851
評價調整	<u>7,492</u>	<u>4,596</u>
小計	<u>239,453</u>	<u>183,447</u>
合計	<u>\$ 377,593</u>	<u>\$ 307,268</u>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 607	\$ -
評價調整	<u>8</u>	<u>-</u>
	<u>\$ 615</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9,913及\$24,316(表列「其他收入」分別為\$3,806及\$3,442、「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6,107及\$20,87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結構性存款	CNY45,880仟元	104.1~105.11	CNY32,000仟元	103.1~104.11
賣出美金買權	USD 2,000仟元	104.2~105.2	-	-
匯率選擇權組 合式商品	-	-	CNY3,000仟元	103.1~104.11

本集團從事之結構性存款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從事之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業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5,026	\$ 255,032
減：備抵呆帳	(911)	(911)
	<u>\$ 264,115</u>	<u>\$ 254,12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618	\$ 14,180
31-60天	-	2,090
61-90天	-	540
	<u>\$ 15,618</u>	<u>\$ 16,8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911</u>	<u>\$ 911</u>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15,836	(\$ 408)	\$ 15,428
原 料	166,490	(9,983)	156,507
在 製 品	54,909	(2,182)	52,727
製 成 品	146,025	(1,133)	144,892
	<u>\$ 383,260</u>	<u>(\$ 13,706)</u>	<u>\$ 369,5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30,578	(\$ 400)	\$ 30,178
原 料	151,647	(10,291)	141,356
在 製 品	44,694	(2,136)	42,558
製 成 品	65,152	(1,380)	63,772
	<u>\$ 292,071</u>	<u>(\$ 14,207)</u>	<u>\$ 277,86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41,706	\$ 1,571,148
存貨報廢損失	890	200
淨兌換差額	1	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390)	511
銷貨成本合計	<u>\$ 1,842,207</u>	<u>\$ 1,571,863</u>

(註)係本公司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04 年度出售及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並帳列營業成本之減項。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23	\$ 9,858
累計減損	(10,223)	(9,858)
	<u>\$ -</u>	<u>\$ -</u>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資產之經營績效不如預期，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已全數提列累計減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 電 及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155,919	\$ 513,216	\$ 130,841	\$ 81,129	\$ 9,278	\$ 40,405	\$53,259	\$ -	\$ 984,047
累計折舊	-	(298,466)	(86,395)	(66,812)	(8,008)	(31,790)	(41,829)	-	(533,300)
	<u>\$155,919</u>	<u>\$ 214,750</u>	<u>\$ 44,446</u>	<u>\$ 14,317</u>	<u>\$ 1,270</u>	<u>\$ 8,615</u>	<u>\$11,430</u>	<u>\$ -</u>	<u>\$ 450,747</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155,919	\$ 214,750	\$ 44,446	\$ 14,317	\$ 1,270	\$ 8,615	\$11,430	\$ -	\$ 450,747
增添	-	1,175	5,485	2,639	796	4,367	2,292	-	16,75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12,462	12,462
驗收轉入	-	938	7,617	2,514	40	19	1,334	(12,462)	-
折舊費用	-	(11,665)	(8,537)	(5,169)	(518)	(2,945)	(2,828)	-	(31,662)
處分一成本 一累計 折舊	-	(3,653)	(1,153)	(9,080)	(6,136)	(3,406)	(954)	-	(24,382)
淨兌換差額	-	(740)	(391)	(176)	(11)	(28)	(119)	-	(1,465)
12月31日	<u>\$155,919</u>	<u>\$ 203,955</u>	<u>\$ 48,580</u>	<u>\$ 13,350</u>	<u>\$ 1,545</u>	<u>\$ 9,989</u>	<u>\$12,097</u>	<u>\$ -</u>	<u>\$ 445,43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155,919	\$ 509,500	\$ 141,640	\$ 76,663	\$ 3,942	\$ 41,166	\$55,480	\$ -	\$ 984,310
累計折舊	-	(305,545)	(93,060)	(63,313)	(2,397)	(31,177)	(43,383)	-	(538,875)
	<u>\$155,919</u>	<u>\$ 203,955</u>	<u>\$ 48,580</u>	<u>\$ 13,350</u>	<u>\$ 1,545</u>	<u>\$ 9,989</u>	<u>\$12,097</u>	<u>\$ -</u>	<u>\$ 445,43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 電 及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55,919	\$ 503,624	\$ 121,844	\$ 72,888	\$ 9,094	\$ 41,110	\$51,666	\$ -	\$ 956,145
累計折舊	-	(277,647)	(72,854)	(61,348)	(7,495)	(31,920)	(38,924)	-	(490,188)
	<u>\$ 155,919</u>	<u>\$ 225,977</u>	<u>\$ 48,990</u>	<u>\$ 11,540</u>	<u>\$ 1,599</u>	<u>\$ 9,190</u>	<u>\$12,742</u>	<u>\$ -</u>	<u>\$ 465,957</u>
<u>103 年 度</u>									
1月1日	\$ 155,919	\$ 225,977	\$ 48,990	\$ 11,540	\$ 1,599	\$ 9,190	\$12,742	\$ -	\$ 465,957
增添	-	528	123	5,692	49	2,575	650	-	9,61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9,922	9,922
驗收轉入	-	2,724	4,758	1,720	-	-	720	(9,922)	-
折舊費用	-	(17,289)	(10,768)	(5,168)	(418)	(2,986)	(2,844)	-	(39,473)
處分一成本	-	(2,022)	(227)	(2,025)	-	(4,214)	(1,274)	-	(9,762)
一累計 折舊	-	2,022	226	2,020	-	4,013	1,246	-	9,527
淨兌換差額	-	2,810	1,344	538	40	37	190	-	4,959
12月31日	<u>\$ 155,919</u>	<u>\$ 214,750</u>	<u>\$ 44,446</u>	<u>\$ 14,317</u>	<u>\$ 1,270</u>	<u>\$ 8,615</u>	<u>\$11,430</u>	<u>\$ -</u>	<u>\$ 450,747</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919	\$ 513,216	\$ 130,841	\$ 81,129	\$ 9,278	\$ 40,405	\$53,259	\$ -	\$ 984,047
累計折舊	-	(298,466)	(86,395)	(66,812)	(8,008)	(31,790)	(41,829)	-	(533,300)
	<u>\$ 155,919</u>	<u>\$ 214,750</u>	<u>\$ 44,446</u>	<u>\$ 14,317</u>	<u>\$ 1,270</u>	<u>\$ 8,615</u>	<u>\$11,430</u>	<u>\$ -</u>	<u>\$ 450,747</u>

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104 年 度</u>	<u>土 地</u>
成本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67,437</u>
<u>103 年 度</u>	<u>土 地</u>
成本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167,43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u>	<u>\$ -</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91</u>	<u>\$ 89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5,974 及\$301,374，係依各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長期預付租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u>\$ 46,833</u>	<u>\$ 48,745</u>

本集團於民國 83 年 10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位於深圳市出口加工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分別為\$1,469 及\$1,431。

(九)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29,660</u>	1.16%~1.30%	無
<u>借 款 性 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10,170</u>	1.18%~1.29%	無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034)	(\$ 88,8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3	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461)	(\$ 88,341)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88,839)	\$ 498	(\$ 88,341)
當期服務成本	(739)	-	(739)
利息(費用)收入	(1,333)	8	(1,325)
	(90,911)	506	(90,4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	5
經驗調整	1,214	-	1,214
	1,214	5	1,219
提撥退休基金	-	3,725	3,725
支付退休金	3,663	(3,663)	-
12月31日餘額	(\$ 86,034)	\$ 573	(\$ 85,46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86,335)	\$ 671	(\$ 85,664)
當期服務成本	(848)	-	(848)
利息(費用)收入	(1,295)	10	(1,285)
	(88,478)	681	(87,7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	7
經驗調整	(5,016)	-	(5,016)
	(5,016)	7	(5,009)
提撥退休基金	-	4,465	4,465
支付退休金	4,655	(4,655)	-
12月31日餘額	(\$ 88,839)	\$ 498	(\$ 88,341)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702) \$ 6,377	\$ 6,438 (\$ 4,9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9。

(6)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1,047
未來2-5年		29,377
未來6年以上		60,837
	\$	<u>101,261</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香港子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或年齡級距定額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122 及\$18,572。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79,999</u>	<u>79,999</u>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45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9,994，分為 79,99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分配：…，(3) 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分股票股利。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27,999 (每股新台幣 1.6 元) 及 \$159,998 (每股新台幣 2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175,999 (每股新台幣 2.2 元)。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十四) 營業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 2,394,837	\$ 2,011,880
其他營業收入	8,470	5,250
	<u>\$ 2,403,307</u>	<u>\$ 2,017,130</u>

(十五) 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股利收入	\$ 3,806	\$ 3,44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769	16,046
租金收入	224	1,000
其他收入	3,331	1,521
	<u>\$ 18,130</u>	<u>\$ 22,00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676	\$ 25,39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088	20,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925)	(3,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75)	(188)
什項支出	(714)	(794)
	<u>\$ 25,750</u>	<u>\$ 41,374</u>

(十七) 財務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847</u>	<u>\$ 3,06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56,941	\$ 187,442	\$ 444,383
折舊費用	21,188	10,474	31,662
攤銷費用	—	1,340	1,340
	<u>\$ 278,129</u>	<u>\$ 199,256</u>	<u>\$ 477,385</u>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2,869	\$ 168,456	\$ 341,325
折舊費用	23,140	16,333	39,473
攤銷費用	—	1,168	1,168
	<u>\$ 196,009</u>	<u>\$ 185,957</u>	<u>\$ 381,966</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22,454	\$ 161,286	\$ 383,740
勞健保費用	4,672	8,861	13,533
退休金費用	15,524	9,662	25,186
其他用人費用	14,291	7,633	21,924
	<u>\$ 256,941</u>	<u>\$ 187,442</u>	<u>\$ 444,383</u>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57,453	\$ 146,051	\$ 303,504
勞健保費用	3,046	8,160	11,206
退休金費用	11,692	9,013	20,705
其他用人費用	678	5,232	5,910
	<u>\$ 172,869</u>	<u>\$ 168,456</u>	<u>\$ 341,3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配：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 且不得高於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 1% 且不得高於 5%。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不高於 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748 及 \$21,1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9,74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588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176 之差異為 \$1,412，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282	\$ 22,9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081	8,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10)	(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2,753</u>	<u>31,6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0,204</u>	<u>19,627</u>
所得稅費用	<u>\$ 62,957</u>	<u>\$ 51,32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7	(\$ 85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1,167</u>	<u>5,341</u>
	<u>\$ 1,374</u>	<u>\$ 4,489</u>

2. 所得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130	\$ 48,584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3,874	(1,069)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518)	(5,02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5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081	8,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10)	(11)
所得稅費用	<u>\$ 62,957</u>	<u>\$ 51,32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3	(\$ 66)	\$ -	\$ 277
未休假獎金	460	39	-	499
退休金	-	207	(20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18	-	818
	<u>\$ 803</u>	<u>\$ 998</u>	<u>(\$ 207)</u>	<u>\$ 1,5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3,541)	\$ -	\$ -	(\$ 63,541)
投資收益	(28,915)	(29,470)	-	(58,385)
投資收益—子公司	(14,757)	(2,647)	-	(17,4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592)	-	(1,167)	(8,7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5)	915	-	-
	<u>(\$ 115,720)</u>	<u>(\$ 31,202)</u>	<u>(\$ 1,167)</u>	<u>(\$ 148,089)</u>
	<u>(\$ 114,917)</u>	<u>(\$ 30,204)</u>	<u>(\$ 1,374)</u>	<u>(\$ 146,495)</u>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77	(\$ 34)	\$ -	\$ 343
未休假獎金	-	460	-	460
退休金	-	(852)	852	-
	<u>\$ 377</u>	<u>(\$ 426)</u>	<u>\$ 852</u>	<u>\$ 8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3,541)	\$ -	\$ -	(\$ 63,541)
投資收益	(12,163)	(16,752)	-	(28,915)
投資收益—子公司	(12,375)	(2,382)	-	(14,7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251)	-	(5,341)	(7,5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4)	221	-	(915)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利益	(154)	154	-	-
	<u>(\$ 91,178)</u>	<u>(\$ 19,201)</u>	<u>(\$ 5,341)</u>	<u>(\$ 115,720)</u>
	<u>(\$ 90,801)</u>	<u>(\$ 19,627)</u>	<u>(\$ 4,489)</u>	<u>(\$ 114,91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518	\$ 518	\$ 518	114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913	\$ 1,124	\$ 1,124	103年度	
99	4,910	4,910	4,910	104年度	
100	5,245	5,245	5,245	105年度	
101	20	20	20	106年度	
	\$ 17,088	\$ 11,299	\$ 11,29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2,081	\$ 12,191
退休金	88,818	91,986
	\$ 100,899	\$ 104,17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9,745	\$ 9,745
87年度以後	398,864	305,761
	\$ 408,609	\$ 315,506

8.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2,546及\$40,48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及 103 年 7 月 26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27%及 12.2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2.1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38,197	79,999	\$ 2.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238,197	79,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3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8,197	81,364	\$ 2.93
	103	年	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81,073	79,999	\$ 2.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81,073	79,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1,073	80,714	\$ 2.24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54	\$ 9,617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24	90
期初其他應付款	853	714
減：期末應付票據	-	(2,424)
期末其他應付款	(1,299)	(8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u>\$ 18,732</u>	<u>\$ 7,14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u>\$ 12,462</u>	<u>\$ 9,9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267	\$ 24,120
退職後福利	331	305
	<u>\$ 33,598</u>	<u>\$ 24,4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u>\$ 63,496</u>	<u>\$ 68,683</u>	融資額度擔保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使用 MP3 及 DVD 技術須支付權利金而經由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之金額分別為\$1,642 及\$1,583。

(二)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4,623 及\$15,825。

(三)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4,811 及\$—。

(四)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融資	額度擔保	\$ 640,185	\$ 680,475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640,185 及\$648,8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說明。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654	32.83	\$	612,403	
美元：人民幣		1,874	6.49		61,535	
人民幣：美元		3,090	0.15		15,622	
港幣：美元		473	0.13		2,0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835	32.83		257,210	
美元：人民幣		5,810	6.49		190,750	
新台幣：美元		2,344	0.03		2,34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242	31.65	\$ 324,153
人民幣：美元	32,105	0.16	163,481
美元：人民幣	2,617	6.12	82,747
港幣：美元	419	0.13	1,7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8,435	31.65	266,981
美元：人民幣	7,725	6.12	244,497
日幣：美元	38,909	0.01	10,295
新台幣：美元	1,706	0.03	1,706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13 及 \$486。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5,088 及 \$20,761。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將投資組合分散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381 及 \$1,238。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而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

利將減少或增加\$85及\$3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720	\$ -	\$ -	
應付票據	169	-	-	
應付帳款	335,518	-	-	
其他應付款	151,971	-	-	
存入保證金	-	-	-	1,837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615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0,505	\$ -	\$ -
應付票據	2,748	-	-
應付帳款	296,148	-	-
其他應付款	107,653	-	-
存入保證金	-	-	1,83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衍生金融負債。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結構型存款、匯率選擇權組合式商品及外幣選擇權合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8,140	\$ -	\$ -	\$ 138,140
結構性存款	-	239,453	-	239,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u>\$ 138,140</u>	<u>\$ 239,453</u>	<u>\$ -</u>	<u>\$ 377,593</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 -	\$ 615	\$ -	\$ 615
	<u>\$ -</u>	<u>\$ 615</u>	<u>\$ -</u>	<u>\$ 615</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3,821	\$ -	\$ -	\$ 123,821
結構性存款	-	168,190	-	168,190
匯率選擇權組合式商				
品	-	15,257	-	15,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u>\$ 123,821</u>	<u>\$ 183,447</u>	<u>\$ -</u>	<u>\$ 307,26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u>	<u>開放型基金</u>	<u>非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基金淨值	資產負債日最後一筆成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表五。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營運部門分為音訊、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與營建部門。音訊部門主要生產用於消費娛樂場所及工作室、個人視聽娛樂使用之音響器材等；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部門主要生產用於學校、會議室、劇院及大型演唱會之專業音響器材；營建部門則主要經營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樂器設備及			
	音訊部門	商用系統部門	營建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2,229,477	\$ 173,830	\$ -	\$ 2,403,307
利息收入	9,912	316	541	10,769
折舊及攤銷	31,638	1,364	-	33,002
利息費用	847	-	-	847
部門稅前(損)益	302,742	3,055	(3,583)	302,214
部門資產	2,427,382	54,903	256,437	2,738,722
部門負債	884,163	14,420	25,648	924,231
	103 年 度			
	樂器設備及			
	音訊部門	商用系統部門	營建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1,810,449	\$ 206,681	\$ -	\$ 2,017,130
利息收入	15,378	280	388	16,046
折舊及攤銷	39,477	1,164	-	40,641
利息費用	3,066	-	-	3,066
部門稅前(損)益	229,551	3,109	813	233,473
部門資產	2,353,671	62,703	260,741	2,677,115
部門負債	928,706	26,722	25,668	981,096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合計數	\$ 302,214	\$ 233,473
其他調節項目	<u>-</u>	<u>-</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302,214</u>	<u>\$ 233,473</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2,738,722	\$ 2,677,115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u>14,829</u>)	(<u>27,138</u>)
總資產	<u>\$ 2,723,893</u>	<u>\$ 2,649,977</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合計數	\$ 924,231	\$ 981,096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u>14,829</u>)	(<u>27,138</u>)
總負債	<u>\$ 909,402</u>	<u>\$ 953,95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音響器材等商品銷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394,837	\$ 2,011,880
租賃收入	<u>8,470</u>	<u>5,250</u>
營業收入合計	<u>\$ 2,403,307</u>	<u>\$ 2,017,13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8,483	\$ 473,674	\$ 5,250	\$ 474,479
美國	1,094,856	-	700,010	-
荷蘭	378,479	-	414,296	-
日本	170,776	-	188,241	-
中國大陸	24,874	186,218	34,569	192,415
其他(未達10%)	<u>725,839</u>	<u>3,051</u>	<u>674,764</u>	<u>3,630</u>
	<u>\$2,403,307</u>	<u>\$ 662,943</u>	<u>\$2,017,130</u>	<u>\$ 670,52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公司	\$ 678,956	音訊部門	\$ 729,861	音訊部門
乙公司	<u>604,323</u>	音訊部門	<u>248,247</u>	音訊部門
	<u>\$1,283,279</u>		<u>\$ 978,108</u>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註1)	\$ 1,800,439	\$ 926,250		\$ 640,185	\$ 640,185	\$ -	35.56	\$ 1,800,439	Y	N	N	—

-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註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100%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惟對海外子公司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其淨值之100%。
-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2）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附買回債券： 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	-	\$ 49,549	-	\$ 49,549	-
	股票：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	2	500	21,425	-	21,425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2	1,500	18,150	-	18,150	-
	中華航空(股)公司	-	2	1,400	16,800	-	16,800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2	120	9,696	-	9,696	-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	-	2	120	6,396	-	6,396	-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	2	250	5,425	-	5,425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2	500	4,115	-	4,115	-
	德積科技(股)公司	-	3	3	-	0.03%	-	-
	受益憑證：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	2	689	4,662	-	4,662	-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2	350	3,510	-	3,510	-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	-	2	300	3,006	-	3,006	-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	-	2	300	2,958	-	2,958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附買回債券： 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	-	23,010	-	23,010	-
漢池開發(股)公司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2	150	12,120	-	12,120	-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	2	150	10,440	-	10,440	-
	所羅門(股)公司	-	2	250	3,800	-	3,800	-
	臺南紡織(股)公司	-	2	197	2,797	-	2,797	-
	揚博科技(股)公司	-	2	120	2,520	-	2,520	-
	天瑞企業(股)公司	-	2	500	2,175	-	2,175	-
	宇環科技(股)公司	-	2	250	2,175	-	2,175	-
	基泰建設(股)公司	-	2	115	1,817	-	1,817	-
	大億科技(股)公司	-	2	91	1,647	-	1,647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	2	150	1,410	-	1,410	-
	鴻碩精密工業(股)公司	-	2	70	1,096	-	1,096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附買回債券： 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	-	20,373	-	20,373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							
	國誠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	-	-	19.20%	-	-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	52,415	-	52,41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2）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渣打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	\$ 25,941	-	\$ 25,941	-
	星展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	12,090	-	12,090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	125,368	-	125,368	-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	23,639	-	23,63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列項目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人民幣：美元1：0.1540)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945,315	82%	（註1）	\$ -	（註2）	（\$ 217,512）	（ 71）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池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916,008	86%	（註1）	-	（註2）	-	-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1,945,315)	(99%)	（註1）	-	（註2）	217,512	76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平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9,242	100%	（註1）	-	（註2）	（ 12,528）	（ 100）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池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7,541	100%	（註1）	-	（註2）	（ 27,765）	（ 100）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子公司(漢平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9,242)	(100%)	（註1）	-	（註2）	12,528	100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916,008)	(92%)	（註1）	-	（註2）	-	-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平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7,541)	(8%)	（註1）	-	（註2）	27,765	98	-

(註1)向關係人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電匯收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收付款期限。

(註2)對一般交易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 天收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人民幣：美元1：0.1540)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217,512	9.38	\$ -	-	\$ 217,512		\$ -

(註1)係本集團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大陸子公司加工， 本公司並未將此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 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損益中， 故不適用。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人民幣：美元1：0.1540)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 司 名 稱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帳 面 價 值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賣出美金買權	USD 2,000	\$ 615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10,200	52,415
	渣打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5,000	25,941
	星展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2,380	12,090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23,800	125,368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4,500	23,639

(註1)民國104年1至12月，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商品認列交易利益淨額為\$11,623。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人民幣：美元1：0.1540)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 1,945,315	(註5)	81%
				應收帳款	35,079	(註6)	1%
				應付帳款	(217,512)	—	(8%)
				背書保證	640,185	—	24%
1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434	—	1%
				應付帳款	(30,176)	—	(1%)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 貨	1,916,008	(註5)	80%
				應收帳款	66,550	(註6)	2%
2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進 貨	149,242	(註5)	6%
				應付帳款	(12,528)	—	—
3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 貨	147,541	(註5)	6%
				應付帳款	(27,765)	—	(1%)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 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電匯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付款期限。

註6：係本公司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大陸子公司加工，本公司並未將此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損益中。

註7：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83；人民幣：美元1：0.1540)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家庭用電器具、數位音響、雷射唱盤之進口業務研發	\$ 462,466	\$ 462,466	15,003,894	100.00	\$ 960,450	\$ 171,357	\$ 171,357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租售開發	271,006	271,006	15,400,000	100.00	230,790 (	3,583) (	3,583)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模里西斯	音訊產品買賣、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36,935	36,935	1,110,000	65.29	26,431	3,055	1,995	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報關業務	315,168	315,168	50,961,160	100.00	436,939	18,121	-	子公司(註2)

(註1)係截至民國103年12 月31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 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 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 新台幣1：32.83)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匯回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3)	帳面金額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 98,490	註1	\$ 164,150	\$ -	\$ -	\$ 164,150	\$ 12,679	100.00	\$ 12,679	\$ 203,832	\$ 283,556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164,150	註2	164,150	-	-	164,150	19,489	100.00	19,489	396,477	118,603	—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燈光音響器材、電子產品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31,189	註2	31,189	-	-	31,189	(868)	100.00	(868)	32,260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 359,489	\$ 377,545	\$ 1,088,69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漢平(B V I)國際(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4)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2.83；人民幣：美元1：0.1540)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945,315)	(82)	\$ -	-	(\$ 217,512)	(71)	\$ -	-	\$ -	\$ -	-	\$ -	-
	-	-	-	-	35,079	12	-	-	-	-	-	-	(註)

註：係本公司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大陸子公司加工，本公司並未將此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損益中。